20261111 0002

2026年水运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1月4日2026年水运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XZHY-G2026-0009）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1.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委托试验检测机构协助开展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主要用于采购人指定的水运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测，主要开展工程中间质量监督检测、交工质量核验验证性检测及竣工质量复测。

1.2 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服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补充条款：无。

1.5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金额为《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文附件）收费标准的 45.0 %。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按照委托人要求，定期组织质量跟踪检测。试验检测人要组建本项目跟踪质量检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要能覆盖质量跟踪检测的专业要求。

正式开展质量检测业务前，检测单位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详细的质量检测大纲（含检测频率和费用预算）报业主批准。质量检测大纲批准后，检测单位根据业主和相关试验检测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检测，未经批准擅自检测的工作量不予认可。施工前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施工过程中对现场进行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工程结束后进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竣工前进行质量鉴定复测，提交总体质量检测报告。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2.1.3.1 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试验检测人要组建本项目监督检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要能覆盖质量检测的专业要求。

2.1.3.2 检测服务的内容：按委托人批准的频率对项目进行质量抽检，做好质量监督检查、工程中间质量监督检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竣工质量鉴定复测；对标准试验进行抽查复核抽检；检查关键工程的工艺性试验；协助委托人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等。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认真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2.3.1.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人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施工监理法规、制度，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2.3.1.2 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2.3.1.3 定期组织工程质量检查，发布质量检查情况通报。

2.3.1.4 协助参与现场科研试验工作，推广及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2.3.1.5 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监督检查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2.3.1.6 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试验检测资料。

2.3.2 如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予以执行。

2.4 检测人员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除非常特殊情况外，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其他检测人员的调换率不得高于 20%。试验检测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试验检测师 1 万元/人•次，更换人员违约金委托人将在检测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图纸 1 套；

3.1.1.2 其它 / 。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张亚弘，在签订检测合同时予以明确。

4．责任和保障

4.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超过 30 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如延期付款超过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4.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1）如果乙方将任务非法转包或者非法分包，除整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罚款。

（3）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甲方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4）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0%~2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并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记录。

（5）未经甲方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全程参与现场检测工作)，甲方可以按 5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6）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甲方将给予乙方 5 万元违约罚款。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合同经试验检测人与委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

5.3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5.4 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动员预付费

本项目不设动员预付费。

6.2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1）付款方式：试验检测人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通过委托人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部门经费具体批准情况为准）。

（2）委托人付款前，试验检测人应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否则委托人不予支付。

（3）合同结算方式：依据《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 号）文件的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中规定的单价，以成交折扣率的形式进行结算。

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的试验检测费用=各检测项目参数费用总和

单个检测项目费用= L×M×N

L—交质公〔2016〕8 号中该检测项目的参考价格（固定单价）；

M—经甲方确认发生与 L 对应项目的检测数量；

N—投标人所报折扣率（系数）

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报折扣率不予调整。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不超过预算 150 万元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出部分不予计量，并按 150 万元作为结算价进行支付。

检测服务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从检测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当期检测服务费一同支付。

6.3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

6.4 结算

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30 日之内，双方结算至检测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

6.5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支付期限为试验检测人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通过委托人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部门经费具体批准情况为准）。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按每日/ ‰的利率执行。

6.6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7. 验收

7.1 验收依据：国家、行业现行水运工程检测规范、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约定。

7.2 验收主体：由甲方（委托人）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验收。

7.3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全套检测成果报告→甲方组织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甲方出具验收意见。

7.4 验收标准：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检测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水运工程质量检测委托要求，成果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7.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重新检测并提交成果，相关费

202611110002

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检测成果责任

本项目为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不属于工程施工类项目，不适用工程质量保修条款。乙方应当保证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真实、准确、有效。若因乙方检测失误造成检测报告错误，乙方应在【15】日内免费复核修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相应责任与损失。

9．其它

9.1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9.3 试验检测人的检测费用，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包括交通安全保障措施费、到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的所有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检测方案（大纲）评审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9.4 现场检测人员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等由试验检测人自备、自购或租用。

9.5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6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试验检测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7 试验检测人应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局限于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此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试验检测人向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也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其中，安全保障措施方案需经委托人、业主、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9.8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通过业主所管辖路段公路的通行费（若有）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9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

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10 试验检测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试验检测人，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试验检测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合同单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9.11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需要提出增加相关的检测工作，对此试验检测人应无条件服从。额外增加的费用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另行计量支付。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根据质量检测业务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增加检测人员和设备，检测人应无条件服从。

合同签订后在正式开展质量检测业务前，试验检测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编制详细的质量检测大纲和检测工程量清单报委托人，委托人将组织试验检测专家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认真评审，委托人对评审通过后的质量检测大纲和检测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批，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再根据委托人要求和相关试验检测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检测，施工前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施工过程中对现场进行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工程结束后进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竣工前进行质量鉴定复测，提交总体质量检测报告。批准后的检测工程量清单原则上不得增加检测数量，确需增加必须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但增加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批准总价的 10%，超出部分委托人不予支付。

7.12 部分有特殊要求的检测项目，允许外委试验，由试验检测人委托经委托人认可的有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相关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13 在服务期内试验检测人的检测人员必须固定，不得经常变动更换。

7.14 **为确保检测资料真实可靠，本次质量检测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检测人必须提供检测人针对本检测项目的质量检测报告内控签批流程，明确质量检测报告签字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以及签字留样。**

10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补充条款：

1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

11.2 试验检测人的配置要求

11.2.1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江苏省有关试验检测管理的规定、《检测和校准试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11.2.2 试验检测人员应主要从公司选派，也可以适当从其他方面聘用有经验的检测人员，但不得聘请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委托人单位的在职人员。

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试验检测师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

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11.2.3 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11.2.4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根据质量检测业务情况，业主有权要求检测单位增加检测人员和设备，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11.2.5 本次质量检测项目点多面广，检测人员必须固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1.3 试验检测人的工作要求

11.3.1 试验检测人应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委托人关于试验检测的各项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11.3.2 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11.3.3 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检测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11.3.4 坚持独立抽检，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11.3.5 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室内试验、现场测试、报告提交的工作流程，保证人员职责分明、试验检测程序规范。

11.3.6 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试验报告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11.3.7 建立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添置、安装、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的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11.3.8 应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11.3.9 建立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11.3.10 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制度，从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规范外委试验，保证本试验室不能完成的质量跟踪检测项目的委托试验工作。

11.3.11 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11.3.12 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11.3.13 试验室内部应定期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工作质量。

11.3.14 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11.3.15 制定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11.4 委托人违约责任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

11.5 检测频率

11.5.1 超出委托人规定的抽检频率以外的工作量，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除委托人另有指定。

11.6 委托人的补充义务和权利

11.6.1 委托人应负责与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单位协调，保证试验检测人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1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试验检测人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委托人应及时审批验收。

11.6.3 委托人有对试验检测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

11.6.4 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按时提交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1.7 索赔

11.7.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7.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试验检测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内给予答复或未对试验检测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试验检测人应当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程序与(2)、(3)规定相同。

11.7.3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提出索赔。

11.8 廉洁条款

11.8.1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1.8.2 试验检测人人员：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应当保持与施工单位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11.9 安全生产

试验检测人应依法遵守相应的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若因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02611110002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2026年水运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 张亚弘 ，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六、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八、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四份，双方各执 二 份。

202611110002

委托人：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 139 号

邮编：222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试验检测人：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009 号创业大厦 3 层 L3473（江宁高新园）

邮编：

电话：025—52496099

传真：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金盛路支行

帐号：01520120210008881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202611110002

主要人员名单

姓　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备注
张亚弘	项目负责人	35 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1620201101050033334（水运材料工程试验检测师） 31620230601040052699（水运结构与地基工程试验检测师）	/
李燕	技术负责人	46 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1620201101050032520(水运材料工程试验检测师） 31620230601040053456(水运结构与地基工程试验检测师)	/
陈海峰	现场检测负责人	45 岁	大专	高级工程师	水运检师 1203192J	/
林震	其他现场检测人员	29 岁	本科	工程师	31620251001040052146（水运结构与地基工程试验检测师）	/
刘国庆	其他现场检测人员	35 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1620230601050054083（水运材料工程试验检测师）	/
闫静	其他现场检测人员	37 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1620241001050052640（水运材料工程试验检测师）	/
许诺	其他现场检测人员	33 岁	本科	工程师	31620251001030052037（水运材料工程试验检测师）	/
韩易桐	其他现场检测人员	33 岁	本科	工程师	31620230601050054033（水运材料工程试验检测师） 31620230601040053781（水运结构与地基工程试验检测师）	/

202611110002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水运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委托人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水运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试验检测人义务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 139 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试验检测人：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009 号创业大厦 3 层 L3473（江宁高新园）

电话：025—52496099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202611110002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水运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检测单位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检测工作方案，对所需的检测条件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委托人应对试验检测人检测现场安全检测情况进行抽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检测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检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试验检测人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试验检测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检测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服务期满后失效。

委托人：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 139 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试验检测人：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009 号创业大厦 3 层 L3473（江宁高新园）

电话：025—52496099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